

第五十六屆學聯理事長候選資格及其產生辦法

一．新屆理事長的候選資格及其產生辦法：

－ 候選資格

- 在讀學生
- 年滿十八歲的澳門居民
- 新屆理事會成員
- 於最近兩年或以上擔任本會理事會工作
- 於指定時間內向換屆選舉工作小組提交個人簡介、參選政綱及取得 15-20 名新屆理事會成員提名支持的<<競選學聯理事長-提名冊>>方可參選。當中，每名新屆理事會成員只可提名 1 名候選人。
- 由換屆選舉工作小組負責審查資料。

－ 產生辦法

- 合資格的理事長候選人於新屆第一次全體理事會上，採用兩輪絕對多數制(在第一輪投票中得到過半數選票的候選人可當選為理事長，如果沒有候選人在第一輪投票中得到過半票數，則第一輪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可以進入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中得票較多的候選人則當選為理事長。)的選舉制度，由新屆理事會成員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 1 人 1 票選舉產生。投票選舉結果如果出現票數相等，不能確定誰當選時，就要對票數相等的部分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選舉，直至順利產生理事長。
- 大會設監票人和計票人各 2 名，由換屆選舉工作小組提名，提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預設方案：

- 倘所有報名參加新屆理事長競選的新屆理事均未能取得 15 名新屆理事會成員聯合提名，將按獲得最高提名的 3 名成員作為新一屆理事長候選人。因取得的提名相同以無法確定候選人時，則對提名數相同的候選人給予 12 小時的提名補充期，若再度相同，由取得前三位最多提名數的候選人一同作為合資格理事長候選人進行競選。
- 倘沒有新屆理事會成員報名參加新屆理事長競選，將由換屆選舉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12 月 11 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推薦 2 至 3 名理事會成員成為理事長候選人參加競選。

二. 工作日程表

日期	日程
2011-12-7 19:00	召開第五十五屆會員代表大會
2011-12-7	召開第五十六屆第一次監事會
2011-12-8- 2011-12-10	凡有意參選新屆理事長競選的同學，須於此期間提交個人簡介、參選政綱及獲得不少於 15 名新屆理事會成員聯合提名予換屆選舉工作小組
2011-12-11	換屆選舉工作小組公佈合資格理事長候選人名單
2011-12-12- 2011-12-17	拉票及宣傳期：合資格理事長候選人按公佈的競選規章及換屆選舉工作日程進行拉票及宣傳
2011-12-18	拉票及宣傳冷靜期：合資格理事長候選人不得與其他合資格投票人提及選舉相關事宜
2011-12-19	召開第五十六屆第一次理事會，選舉產生第五十六屆理事長及理事會人事架構
2012-1-8	第五十六屆主席團、全體理事會、監事會新屆就職